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2018年5月20日採納)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第113條規定，任何非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本公司董事(「**董事**」)職位的選舉(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章程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列文件：(1)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2)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3)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